

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及《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试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报考条件

详见《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二）考试方式及时间安排

1. 考试方式

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采用现场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中国音乐学院院内。

2. 时间安排

网上报名时间为 3 月 1 日至 7 日，报考材料提交时间为 3 月 11 日至 17 日，初试时间拟定为 5 月 10 日至 11 日，复试时间拟定为 5 月 17 日至 18 日。

初试、复试具体安排于考前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考生按照各科目考试安排及考试次序进行相应考试。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校外考生可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进入学

校。

（三）招生计划

学校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招生政策要求，结合各院系学科发展需求及生源实际情况，统筹开展招生计划分配工作。招收港澳台生、外国留学生名额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不占用学校招生计划名额。

待正式招生计划下达后，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招生计划进行分配，并将及时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四）考生资格审查

学校在考试前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学籍学历信息、诚信档案信息、报考专项计划资格等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考试。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考试时不得更改。

（五）考试科目及考试要求

详见《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考试要求》（附件 1）、《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加试要求》（附件 2）。

二、录取办法

（一）初试成绩计算办法

1. 报考相同课题的考生根据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重大课题不限名额、重点课题以及一般课题不多于 4 名（含）的原则（招收港澳台生、外国留学生的导师课题

不受此限制)确定参加初试业务课二、外国语的考生名单。

2. 初试成绩由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成绩按权重进行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业务课一的及格分数为85分;业务课二(学科综合基础)、业务课二(专业主科)的及格分数均为80分。外国语的及格分数为60分,不计入初试成绩。单科分数不及格者不予进入复试。

具体如下:

(1) 音乐学专业

初试成绩=业务课一成绩×30%+业务课二成绩×70%

(2) 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初试成绩=业务课一成绩×30%+业务课二成绩×70%,其中:业务课二成绩=专业主科(指课题所属研究方向)成绩×60%+学科综合基础(指其余三个科目)百分制平均分×40%

(3) 作曲、视唱练耳专业

初试成绩=业务课一成绩×20%+业务课二成绩×80%,其中:业务课二成绩=专业主科成绩×60%+学科综合基础百分制平均分×40%

(4) 指挥表演艺术、声乐表演艺术、民族器乐表演艺术、管弦乐与钢琴表演艺术专业

初试成绩=业务课一成绩×20%+业务课二成绩×80%

3. 报考相同课题的考生根据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若考生初试成绩相同,业务课二成绩分数高者优先),按照重大

课题不限名额、重点课题不限名额、一般课题不多于2名(含)的原则进入复试。招收港澳台生、外国留学生的导师课题不受上述限制。

(二) 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由业务课一、业务课二以及面试成绩按权重进行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业务课一的及格分数为85分；业务课二、面试的及格分数均为80分。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的及格分数均为60分，不计入总成绩。单科分数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具体如下：

1. 音乐学、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总成绩=业务课一成绩×15%+业务课二成绩×35%+面试成绩×50%

2. 作曲、视唱练耳、指挥表演艺术、声乐表演艺术、民族器乐表演艺术、管弦乐与钢琴表演艺术专业

总成绩=业务课一成绩×15%+业务课二成绩×60%+面试成绩×25%

(三) 录取原则

1. 录取办法

(1) 重大课题

依据分配的招生计划名额，按报考该课题的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

（2）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依据分配的各专业招生计划名额，同专业的每个课题总成绩排名第一的考生，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名额分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组，各组内按剩余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

（3）若同一录取范围内（如同一课题或同组）考生总成绩相同，业务课二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若业务课二成绩仍相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4）所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名额，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分配。

2. 说明

（1）录取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2）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四）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布

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预计于5月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三、体检

拟录取博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尽快到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或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者，取消录取资格。

四、咨询及监督渠道

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y.ccmusic.edu.cn>

招生咨询电子邮箱：ccmbzx@ccmusic.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10)64887669（工作日：8:30-11:30，
14:00-17:00）

监察举报受理电子邮箱：jw64887386@163.com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
82837456

五、其他

（一）港澳台生、外国留学生考试录取办法

港澳台生、外国留学生考试录取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如未能按时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诚信考试要求

考生要认真阅读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音乐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考生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对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诚信、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新生学历（学籍）信息、档案材料、报考材料等，对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政策执行与调整机制

招生工作期间的政策和规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最新文件执行。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学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布。

- 附件：1. 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考试要求
2. 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加试要求

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考试要求

专业名称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外国语	
音乐学	学术成果	学科综合基础	英、日、 德、俄、 意、法语 任选一门	面试
作曲技术理论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学 科综合基础		
作曲、视唱练耳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学 科综合基础		面试（含 同等学力 加试）
指挥表演艺术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		
声乐表演艺术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		
民族器乐表演艺术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		
管弦乐与钢琴表演 艺术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		

一、业务课一

审核考生学术成果材料，考察考生学术成果的综合研究水平。学术成果评分采用百分制，及格分数为 85 分（含）。报考相同课题的考生根据学术成果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重大课题不限名额、重点课题以及一般课题不多于 4 名（含）的原则（招收港澳台生、外国留学生的导师课题不受此限制）确定参加初试业务课二（学科综合基础/

专业主科)、外国语科目的考生名单。学术成果成绩作为初试业务课一成绩。

二、业务课二

(一) 音乐学

学科综合基础：笔试，3小时。

(二) 作曲技术理论

专业主科、学科综合基础：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复调、管弦乐法。笔试，安排两个4小时的考试单元，每个考试单元考2门。

(三) 作曲、视唱练耳

作曲：

1. 专业主科：根据所给主题材料，创作管弦乐作品片段。笔试，3.5小时。

2. 学科综合基础：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笔试，4小时。

视唱练耳：

1. 专业主科：听觉分析中外音乐作品的风格、体裁、曲式、织体、速度与力度等内容，听写重点段落的旋律、节奏与和声。笔试，时长3小时。

2. 学科综合基础：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笔试，4小时。

(四) 指挥表演艺术

专业主科：考试当日进行必考曲目现场排演。必要时考核视唱练耳、钢琴演奏、声乐演唱、作品分析、总谱读法、外语水平等。

必考曲目：

1. 舒伯特第八交响曲“未完成”第一乐章；
2. 柴科夫斯基第一钢琴协奏曲第一乐章。

(五) 声乐表演艺术

专业主科：

1. 中国声乐

- (1) 中国古诗词歌曲 1 首；
- (2) 中国民歌或戏曲 1 首；
- (3) 中国作品 1 首；
- (4) 中国歌剧 1 首。

2. 美声

- (1) 中国古典诗词艺术歌曲 1 首；
- (2) 中国作品 1 首（包括中国艺术歌曲、歌剧选曲、创作歌曲、民歌改编等）；
- (3) 外国艺术歌曲 1 首（德、法、意、俄、英、西等，用原文演唱）；
- (4) 外国歌剧咏叹调 1 首（包括巴洛克时期、古典时期、浪漫时期、近现代时期等，用原文原调演唱）。

(六) 民族器乐表演艺术

专业主科：

1. 风格性乐曲 1 首；
2. 技巧性乐曲 1 首；
3. 传统乐曲 1 首；

4. 近现代创作乐曲 1 首。

(七) 管弦乐与钢琴表演艺术

专业主科:

1. 管弦乐

(1) 巴洛克风格组曲前奏曲 1 首;

(2) 技巧性作品 1 首;

(3) 完整的奏鸣曲和完整的协奏曲各 1 首 (作品风格不同);

(4) 中国作品 1 首。

2. 钢琴

(1) 巴洛克时期作品 1 套 (前奏曲与赋格、组曲、帕提塔等类型乐曲);

(2) 古典主义时期奏鸣曲或变奏曲 1 套;

(3) 浪漫主义时期乐曲 1 首;

(4) 中国作品 2 首 (2 首总时长不得少于 10 分钟)。

三、外国语

笔试, 3 小时。考察考生对外国语的实际应用能力。

四、面试

(一) 音乐学、作曲技术理论、作曲、指挥表演艺术、声乐表演艺术、民族器乐表演艺术、管弦乐与钢琴表演艺术专业

着重考察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养、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

考生向面试小组作报告, 内容包括:

1. 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

2. 对报考课题的文献综述、研究现状、内容以及方法等。

考生须准备报告 PPT，陈述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时长因各专业要求而异，原则上不超过 25 分钟。

（二）视唱练耳专业

着重考察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养、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

内容包括：

1. 考生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包括：

（1）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

（2）对报考课题的文献综述、研究现状、内容以及方法等。

考生须准备报告 PPT，陈述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

2. 看谱即唱带伴奏的视唱练习曲或艺术歌曲 1 首。

3. 就本专业知识回答相关问题，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

附件 2

中国音乐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加试要求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加试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专业名称	加试科目（笔试，3 小时）
作曲、视唱练耳	1. 思想政治理论 2. 中西音乐史
指挥表演艺术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和声与作品分析 3. 中西音乐史
声乐表演艺术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和声与作品分析 3. 中西音乐史
民族器乐表演艺术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和声与作品分析 3. 中西音乐史
管弦乐与钢琴表演艺术	1. 思想政治理论 2. 和声与作品分析 3. 中西音乐史

注：音乐学、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